

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神联控组办发〔2021〕84号

关于加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，职业技术学院，大柳塔试验区，石峁遗址管理处：

截止12月15日16时，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288号沿街69-10101至69-10107商铺、雁塔区长延堡街道丈八东路2号家属院、雁塔区小寨路街道长安中路33号长安大学长安路住宅区3区11号楼和2区11号楼列为中风险地区。根据12月15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不足和短板，为尽快排除全市疫情防控安全隐患、补齐工作漏洞。在落实《关于加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神联控组办发〔2021〕84号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现就加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12月1日起，对西安市曲江新区、雁塔区来神返神人员，落实集中隔离观察14天的防控措施。

二、全市各类重点场所和聚集性活动场所要严格落实测温、扫码（健康码和大数据行程卡）、戴口罩，通风消毒和定期核酸检测措施，对行程卡中省内疫情发生地（西安市）和省外旅居史的

人员要严格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综合督导组和各行业、系统督导组要立即开展一次全面的督导检查。

四、教体局和各镇街要全面推进 3-11 岁儿童、接种第一针满 21 天、接种第二针满 6 个月的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。

五、市联防联控办和各镇街疫情防控机制要保持 24 小时值守状态，确保平急机制及时转换。

专此通知

神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15日